####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

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

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36)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

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約

為28.29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可換股票據

「債權人」 指 鄧女士及龔女士

「Diligent」 指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 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的可贖回固定票息 可換股票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及 利息約為23.34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 月三十日到期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893,07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當中已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將予償還的未 償還款項

「現有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分別與鄧女士及龔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及 利息金額分別為1.11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 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 前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指 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鄧女士| 鄧菁菁女士 指 「龔女士」 襲燕萍女士 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 十二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所修訂及重

列)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程力先生

林洛鋒先生

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張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潘文柅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下列事宜的進一步資料:(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告。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獲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所修訂及重列)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

Dilige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商人兼專業投資者Lee Yong Soon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ligent為持有16,653,287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或經配發及發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Diligent亦持有尚未償還款項為24,510,445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轉換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首個星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且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過,故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鄧女士及龔女士均為專業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本集團分別結欠鄧女士及龔女士未償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償還利息以及延期費)1,166,545港元及2,611,28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相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各認購人的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延期費

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已逾期,且考慮到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支付延期費(「延期費」)1,167,164港元、55,550港元及124,347港元,相當於結欠各訂約方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5%。延期費將構成認購協議的部分認購金額。

按5%計算的延期費乃經參考(i)逾期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ii)現行市場慣例及費率;(iii)本集團財務狀況疲弱,不足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票據及(iv)並無可替代的融資來源。當借款人要求延長貸款時,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會就未償還款項收取一次性延期費,並非罕見做法。經董事與認購人磋商後,雙方同意以現有可換股票據的相同利率(即屬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季度香港市場利率範圍4.75%至5.75%)作為一次性延期費的基準。因此,董事認為延期費屬公平合理。

####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4,510,445港元、1,166,545港元及2,611,2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上述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方式支付。認購人的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人責任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認購人不可豁免的本公司責任(iv)及(ix)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
- (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 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ii) 經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法律顧問核證為真實的董事會決議 案副本(該等決議案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批准認購協議(以其為訂 約方為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 股票據);

- (iv) 交付聯交所就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發出的上市批准的副本;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如適用)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按認購協議所 載條款)刊發公告;
- (v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 暫停買賣或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買賣(為審批根據認 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i)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可能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而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 (ii)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iii)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且上述(i)至(iii)項其中任何一項個別或合共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制;
- (i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x)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概無:
  - (i) 要求提供有關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 為訂約方的相關認購協議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 易的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 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質疑;

- (ii) 因或預期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為訂 約方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 動;或
- (iii) 建議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本公司責任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載各票據持有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 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各票據持有人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d) 各票據持有人妥為辦理及履行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公司程序,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i)及(a)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上文(iv)及(ix)所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相同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 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8,288,27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到

期。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將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0%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並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利息。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支付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惟早於轉換前)累計的利息。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累計的利

息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利率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疲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用於結算現有可換股票據所與取5%的年利率8%(較現有可換股票據所收取5%的年利率為高,惟屬於另外七家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介乎零至8%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

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可換股票據

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

位。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除非先前獲兑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票據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贖回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建議出讓或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有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建議轉讓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而倘該權利未獲悉數行使,其他現有票據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就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僅可出讓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新票據持有人須簽立守約契據,以使其將受認購協議約束。

將予發行的換股 股份數目: 在(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觸發行使換股權的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贖回權利的前提下,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調整換股價: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換股價須根據以下條文作 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倘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_\_\_\_\_ В

其中:

A = 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該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a)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任何以股代息除外)繳足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股息或分派(「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B

其中:

A=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 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根據以股代息之條款,於截至緊接該等股份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超過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A + C

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B=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a)分子為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b)分母為於公佈以股代息條款當日就每股現有股份以股代息方式代替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而發行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C= 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生效。

## (iii) 分派:

(a) 倘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其中:

- A = 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前 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 於該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分派 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

(b) 倘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 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 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 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一股股份的 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的現金分派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生效。

(iv) 股份或購股權供股:

倘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在各情況下,作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 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利及就其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 (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 買之股份數目;及

C=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的 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x)就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而言, 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y)就上文(b)分段所述 情況而言,於上述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供股: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 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該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 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 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 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本公司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因行使 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 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總代 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 數目;及
- C = 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的提述,在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 日生效。

(vii)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

除因根據本段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iv)、(v)及(vi)段條件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司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根據其認實行條款,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與實際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時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的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換股價須作出輕,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 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 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viii)修訂換股權:

倘對第(vi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 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有關證券之 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 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 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 現行市價,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 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證券所 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 代價(在各情況下均按上述方式修改) 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 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 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段或上文第(vii)段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按專家認為適當的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 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第(iv)、(v)、(vi)或(vii)段予以調整則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 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於該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 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日期生效。

#### (x) 按低於換股價發行: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集團 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發行任 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在 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價格),或發行其他證券(根 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 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每股股份代價 (有關每股股份價格及每股股份代價統稱為「發 行價」)發行的股份),而其低於當時生效的換 股價(倘有關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 票據的持有人)所發行的權利或其他證券(統稱 「普通股等值」)於任何時間(「其後時間」)均有 權按低於發行價的價格(每股股份的價格及每 股股份的代價統稱為「經調整發行價」) 收取股 份,不論是透過執行購買價調整、重設條文、 浮動轉換、行使或交換價、修改、修訂或其他 方式,或由於就有關發行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權利,該等股份或普通股等值的發行 應視為按每股股份價格或經調整發行價的每 股股份代價的相關其後時間進行,且倘生效的 換股價高於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視情況而 定),則換股價須調整至有關較低發行價或經 調整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惟倘其他條文導致 的經調整換股價低於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視 情况而定),本段的條文將不適用。本公司須 於不遲於發行任何股份或普通股等值或發生 受本段規限的任何經調整發行價後的交易日 以書面形式通知票據持有人,列明適用發行價 或(如適用)重設價格、交換價、換股價及其他 定價條款。

就計算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而言,假設普通 股等值按當時適用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視 情況而定)悉數行使。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普通股等值當日生效。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各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並須就可換股票據 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按年利率18%累計的額外利息:

- (i) 本公司未能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所須數目的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
- (iii)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任何相關交易文件中作 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有所 誤導或不真實;
- (iv)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事項的任何交易 文件項下的任何條文;
- (v) 對本集團任何部分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強制執 行或提出扣押、執行、判決前扣押或其他法律 程序;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或 行政事宜(股東自願有償債能力清盤除外)發出 命令、提出呈請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按票據 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合併或整合或於 重組、合併或整合後,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 產轉讓予本集團則除外;
- (vii)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 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 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營業額;
- (viii)任何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步驟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或類似行動;或任何有關實體不得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ix) 於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進行為(i)使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於其項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於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換股票據獲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予採取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或使之生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事項交易文件項 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
- (xi) 本集團未能遵守或支付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 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 判決或任何最終命令而應付的任何款項;
- (xii) 票據持有人認為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iii)倘股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市場披露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而暫停於主板買賣,且該暫停持續五(5)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
- (xiv)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或獲准買賣;
- (xv) 轉讓或同意轉讓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 資產;
- (xvi) 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就有關經審核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以外的意見,而有關經審核賬目將影響本集團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財政年度的整體營運;
- (xvii) 除經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從事主要業務;及
- (xvi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發生任何事件 與上述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違約利率18%乃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現有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利率一致。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人要求違約年利率18%以上,經與董事磋商後,認購人同意將年利率降至18%,與現有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利率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率屬公平合理。

####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2,214,0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7%。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

- (i) 指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4港元溢價約2.1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 折讓約11.63%;及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6 港元(基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96,892,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9,465,379股計算)折讓約83.5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 狀況及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i)換股價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 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日在 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1%;(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 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071港元至0.145港元;及(iii)本集 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董 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式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本集資方式。該等方式受包銷不確定性影響,時間成本相對較高。因此,該等方式並不被認為可滿足本集團迫切財務需求的現實選項。

董事們亦已考慮從債務資本市場融資作為替代集資方法。然而,由於沒有重大資產作為抵押,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這種以本集團有利條件進行集資的方法對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適當的抵押品,本公司為尋求潛在銀行融資或貸款而接觸的所有銀行均拒絕提供任何貸款融資。

經考慮上述者, 連同替代集資方法及將產生的成本後, 董事認為,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換股價並無出現折讓,故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價值攤薄。

####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换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

現有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已逾期,而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轉換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首個星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且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過,故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得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Diligent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超過23百萬港元的金額(即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這情況連同現有貸款阻礙了本公司獲授正常信貸的能力,並使本公司處於有限現金流量及有限營運的惡性循環。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已與Diligent及債權人達成協議,以悉數抵銷及註銷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協議,並以可換股票據替代。本公司將能夠節省當前未償

還負債項下的巨額累計利息。鑒於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大幅改善 
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可換股票據亦有實際可能性轉換為權益,因而完全削減本公司債務。有關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可預見不可能以公司營業收益還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 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未償還款項超過27百萬港元(即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僅佔現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款項的一小部分。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接近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

#### 用於結算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的外部融資乃不切實際

就銀行貸款而言,鑒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可能無法獲授正常銀行信貸或在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原因為其可能無法 通過必要的借貸標準風險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無法證明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需的大規模融資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現金流量支持。在並無重大資產作為抵押的情況下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從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融資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探索尋求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機會,且本公司已開始接洽四家銀行。然而,有關銀行全部拒絕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應有關銀行要求提供任何合適的抵押品。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Diligent)的利益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遭大幅攤薄,本集團急需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Diligent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載的21日期內償還,則Diligent或會提出清盤呈請。基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磋商,Diligent已同意倘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彼等將不會提呈清盤呈請,且債權人將不會提起針對本公司的法定申索。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的重大攤薄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免遭清盤。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疲弱(如近年錄得虧損)且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本集團預期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iii)認購事項減少本集團的債務,並延長償還其債務的時間,而債務因轉換為股權而被對銷的可能性較高;及(iv)現有可換股票據規模的任何其他融資方案為不切實際,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結算Diligent持有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結欠債權人的現有貸款的適當方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隨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內	可配 發 及
			緊隨按換股價	悉數轉換	發行換股股份	及根據
			可換股票據後	<b>美配發及</b>	建議更新一般	授權悉數
			發行換股股份	後(假設	動用新一般授	權後(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起	自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起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他變動)(附註1)		其他變動)(附註1及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lceil Victory \ Glory \rfloor)$						
(附註2)	24,000,000	8.33	24,000,000	3.63	24,000,000	3.34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附註3)	10,320,000	3.58	10,320,000	1.56	10,320,000	1.44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4)	50,562,270	17.55	50,562,270	7.66	50,562,270	7.04

					可換股票據同	而配 發 及
			緊隨按換股價		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很	<b></b>	建議更新一般	授權悉數
			發行換股股份	}後(假設	動用新一般授	權後(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起	自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起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他變動)(附註1)		其他變動)(附註1及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5)						
Diligent	16,653,287	5.78	339,159,142	51.37	339,159,142	47.24
鄧女士	_	不適用	15,349,276	2.32	15,349,276	2.14
龔女士	_	不適用	34,358,947	5.20	34,358,947	4.79
公眾股東						
Tan Chiu Lan Francine	18,551,710	6.44	18,551,710	2.81	18,551,710	2.5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	167,964,686	58.31	167,964,686	25.44	167,964,686	23.4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57,610,390	8.03
總計	288,051,953	100.00	660,266,031	100.00	717,876,421	100.00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 附註:

- 1. 此僅供説明用途,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轉換須遵守適用法律,並禁止進行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轉換。
- 2.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 營運股份獎勵計劃。
- 4.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及Bonus Shares Pte. Ltd分別持有23,920,322股股份及7,291,666股股份,並擁有19,350,28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彼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股東,並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原因為彼將持有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不足10%。

- 5.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Diligent被視為公眾股東,且鄧女士及龔女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Diligent將成為控股股東,而鄧女士及龔女士各自被視為公眾股東。
- 6. 為供説明用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女士持有的股份。
- 7. 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的唯一一股股份將不會動用。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總認購價28.29百萬港元將以Diligent持有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結欠 債權人的現有貸款以及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延期費支付,故於完成後將不 會向本公司注入額外現金或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及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未償還專業費用 及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未償還專業費用 及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9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未償還專業費用 及本集團開支 以及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6.1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未償還專業費用 及開支以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通函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1,893,075股股份(即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當中已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88,051,953股股份,即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610,39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1525港元的價格向Wu Saiya女士

及XI-F-AI PTE. LTD. 發行41,893,074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100%,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的預計融資成本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上述12個月內將需要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主要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融資成本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其經營活動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內部資源,特別是預期將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並假設銀行借款得以重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於上述期間內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上述融資成本及所需營運資金。

然而,本集團需要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其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款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包括(i)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年利率3.25至4.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上述其他借款金額為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有關的部分未償還負債,連同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相關金額,預期將由發行6個月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抵銷,上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到期。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借款將可續期一年。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已動用,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保留可用財務資源以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將需要資金以(i)償還上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倘銀行不提供續貸);及(ii)以償還六個月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約28.29百萬港元(倘票據持有人並無延長到期日且於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前並無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有足夠的彈性把握適當的集資機會,以滿足此期間的潛在財務需求。

儘管本公司無意於現階段變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108百萬元,以撥付上述資金需要,其可能考慮出售若干部分以緩解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問題,惟須視乎所需資金數額,例如可換股票據到期但未轉換的本金數額,以及於有關時間可得集資方式而定。然

而,由於該等投資並未上市且不能於證券市場自由買賣,故此本公司能否 及何時得以把握機會,以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並符合彼等利益的合理價格 變現該等投資,仍為未知之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如適用)。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利率上升趨勢亦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擔。就股本融資方法而言,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將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期內有足夠靈活性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並避免在當前市況下出現不確定因素。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儘管本公司並無就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或債務資本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惟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集資時間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狀況不斷轉差;(ii)本公司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資金需求;(iii)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被視為較不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及(iv)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擴大,董事認為因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令股東權益有所攤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 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ligent於16,653,2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因此,Diligent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力先生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程力先生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 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額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敬 啟 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承第37至第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承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 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謹啟

潘文柅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現有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41,893,0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兩名認購人發行41,893,074股新股份(「二零二三年七月認購事項」),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100%。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一股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88,051,953股股份,即董事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610,39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33%。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觀點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獨立地履行了吾等對 貴公司的職責。

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深知,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之間存在任何關係,亦不知悉吾等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銷售有關兒童、嬰兒及母嬰的商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i) 過往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3,744	84,970	33,560	23,813	
(i) 營銷及推廣服務	47,998	38,378	13,957	11,548	
(ii) 銷售貨品	45,746	46,592	19,603	12,265	
銷售成本	(88,549)	(66,578)	(25,578)	(19,003)	
毛利	5,195	18,392	7,982	4,810	
毛利率	5.5%	21.6%	23.8%	2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23	3,716	1,639	1,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79)	(15,718)	(5,149)	(5,387)	
行政開支	(12,535)	(9,169)	(4,108)	(4,483)	
研發成本	(15,302)	(7,685)	(4,109)	(2,8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763	(3,620)	123	(551)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417)	(24,684)	(1,341)	6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01 801 其他開支 (1.253)(1) 重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236)融資成本 (3,066)(4,014)(2.036)(1.912)除税前虧損 (55,807)(41,981)(6,199)(8,359)所得税(開支)抵免 670 (24)(24)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 (55,137)(42,005)(6,223)(8,359)一貴公司擁有人 (51,455)(42,241)(5,858)(8,359)一非控股權益 (3,682)236 (365)

於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93.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 冠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廣告業務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 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21.6%,較二零二一財年的 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5.5%有所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實 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2.0百 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 及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經濟環境影響,廣告及推廣業務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20.2%,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23.8%有所減少,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廣告業務減少所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所致。

## (ii) 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為中國新手父母提供更科學、專業及高效的育兒解決方案,深度洞察Z世代父母的孕育需求,緊跟時代,積極響應國策,用科技降低孕育成本,提提高輕鬆孕育體驗。育兒網也將不斷完善生態佈局,通過「數字化+AI」技術,為母嬰用戶、品牌商家提供更多精細化服務,通過手機應用程式等創新和先進的軟件工具,讓孕育更輕鬆,品牌生意持續增長。吾等獲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上述意見。

精細化服務旨在滿足用戶的學習、交流、醫務、消費這四大需求。 於消費者端,貴公司與專業機構及育兒專家合作共建更多內容,通過 媽媽社區APP、育兒網小程序、社群及多渠道網絡平台提供嬰幼兒養育、 教育等方面的孕育問答、專家問診等服務,以滿足新生代用戶多元化 內容需求。於商家端,貴公司與母嬰零售、教育系統、線下親子活動 等渠道共建精細化服務能力。例如,貴公司有超2萬+母嬰門店使用了 媽咪店SaaS系統,城市覆蓋超過318+,線下會員超過562萬+。 貴公司 的平台可滿足家庭用戶在健康、家庭出行、教育、娛樂及購物等方面的 需求。商家可以藉助 貴公司提供的一鍵分銷、一鍵成團、即時購物等 工具為消費者提供精細化的服務,實現更多生意增量。如一鍵分銷工具, 可以幫助團購產品實現分銷。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對中國兒童、嬰兒及母嬰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艾瑞諮詢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網上受眾測量及消費者情報供應商,在全球擁有超過400名僱員。根據艾瑞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研究報告(https://report.iresearch.cn/),中國母嬰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同比增長10.8%,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46萬億元,並估計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二五年前達到人民幣4.68萬億元。

# (iii) 財務狀況、現金資源及資金需求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其他金融資產	115,489 15,060 7,178 2,462 2,712 88,077	118,324 17,010 6,287 1,976 — 93,05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7 1,187 9,971 6,139 10,600 14,985 8,555	44,949 3,149 5,134 3,407 12,676 15,206 5,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借款 可換股票據 應付税項	64,980 3,208 325 22,233 1,117 18,413 13,816 5,868	66,200 1,955 249 20,115 1,073 36,940 — 5,868
流動負債淨額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資產淨值 流動比率	13,543 693 693 101,253	21,251  181  181  96,892
流	0.79 39.3%	0.68 4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比率約為0.68,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9有所減少。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表示關注,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金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5百萬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現金資源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金緊絀。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及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貴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得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儘管 貴集團現金來源的關鍵驅動因素主要為 貴集團的銷售及其現金流入(視乎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能力而定),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貴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償還未償還專業費用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所減少。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拖欠結付未償還負債:(i)24,510,445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相關延期費)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ii)1,166,545港元及2,611,280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償還利息以及相關延期費),乃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分別結欠鄧女士及龔女士的現有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考慮到 貴集團現金狀況緊絀,且 貴集團難以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上述債務, 貴集團已與相關債權人達成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抵銷該等債務及延期費。

## 資金需求

誠如下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等段落所討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即新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即特別是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借款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包括(i)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年 利率3.25%至4.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其他借款約人民 幣 18.4 百 萬 元。誠 如 貴 公 司 所 告 知,上 述 其 他 借 款 金 額 為 與 現 有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有關的部分未償還負債,連同未償還利息 及延期費的相關金額,預期將由發行六個月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 人 可 酌 情 將 到 期 日 再 延 長 六 個 月)(按 年 利 率 8% 計 息,須 於 到 期 日 支付)抵銷,上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 年 大 會 前 到 期。根 據 過 往 經 驗 , 貴 公 司 預 期 上 述 銀 行 借 款 將 可 續期一年。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已動 用,且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保留可用財務資源以償還 上述銀行借款。因此, 貴集團將需要資金(i)以償還上述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14百萬元(倘銀行不提供續貸);及(ii)以償還六個月可換 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約28.29百萬港元(倘票據持有人並無延長到期 日且於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前並無轉換任何或部分可 換股票據)。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注意到,貴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預期融資成本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當中合共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九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內到期。此外,貴集團將於上述十二個月內需要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撥付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預期於上述九個月內將需要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所示,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其經營活動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內部資源,特別是預期將向客戶收取的現金,並假設上述銀行借款得以重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貴集團將於上述期間內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上述融資成本及營運需要。然而,正

如下文各段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並無預留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潛在資金需求,特別是在無法獲得續期的情況下償還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的銀行借貸,或票據持有人並無延長到期日且在沒有或僅有部分兑換的情況下償還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本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在有需要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籌集資金。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二零二三年七月認購事項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一股股份。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且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儘管 貴公司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或債務資本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惟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集資時間及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彼等取得新一般授權的目的為促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數月的可能股本融資活動,以滿足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 貴集團的營運需要、償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的資金需求、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及其本金(倘票據持有人並無延長到期日且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第六個月)前並無或僅部分轉換該等票據)。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貴集團盡快取得新一般授權以有助 貴集團於出現集資機會時把握機會從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迫切資金需求時,可能無法在無足夠一般授權的情況下及時促使投資者認購其股份。

考慮到上文所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經營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i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以用於(a)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其中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倘 貴集團無法自相關銀行重續貸款);(b)償還六個月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最多約28.29百萬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行,倘票據持有人並無延長到期日且於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前並無或僅部分轉換);及(iv)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緊絀,遠低於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v)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財務儲備以償還上述借款;(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未來9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償還其融資成本,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有利,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籌集更多資金及改善其流動資金。

#### 3.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一般授權外,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現行市況後,董事已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是否合適。

董事認為,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利率的上升趨勢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擔。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875%,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5.125%,由此可見香港的利率一直在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及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下,貴公司按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從債務資本市場獲得融資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貴公司已尋求取得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機會,並已開始接洽多家金融機構。然而,由於 貴公司無法提供銀行要求的任何適當抵押品,所有銀行都拒絕提供任何貸款融資。

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誠如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等段[財務狀況]一 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 貴集團總 資產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的66.3%為其他金融資產於該日的公允價值,包 括未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向第三方提供的可換股貸款約人 民幣20.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投資的大部份該 等未上市股本證券多為新興市場成長型企業,部分處於研發投入期。 據 貴公司告知,儘管 貴公司無意於現階段變現上述投資,其可能考慮出 售 若 干 部 分 以 緩 解 貴 集 團 的 現 金 緊 絀 問 題 , 惟 須 視 乎 (i) 所 需 資 金 數 額 , 例如六個月可換股票據到期但未延長及/或轉換的本金數額;及(ii)於有關 時間可得其他集資方式而定。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並未上市且不能於證券 市場自由買賣,故此 貴公司能否及何時得以把握機會,以有利於 貴集團 及股東並符合彼等利益的合理價格變現該等投資,仍為未知之數。誠 如 貴公司告知,有關於向第三方提供該等可換股貸款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當中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 貴集團考慮到該第 三方的發展情況,有意向該第三方提供續貸,而餘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後方會到期,因此,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 年大會前將不會收到任何贖回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或按金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要或產生的應收款項,因此,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其他資產經 貴集團確認無法於短期內輕易變現為現金,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被視為較一般授權更耗時耗費,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程及申請/認購表格須予以編製及寄發。倘股東大會須就供股/公開發售取得股東批准,則需要較長時間。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時間表樣本,假設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取得股東批准,預期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29至33個營業日(由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起計至預期繳足供股股份或要約股份開始買賣之日),而倘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則為41個營業日。

吾等亦自 貴公司得悉,與一般授權相比,經考慮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的時間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上述新發 行的準備程序僅於未來出現集資機會後方會開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貨 幣及時間成本相對較低的集資替代方案,讓 貴公司可隨時於新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時把握有關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5百萬元;(ii)目前尚未確定能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售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中未上市股本證券;(iii)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貴集團不會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中向其他實體提供的可換股貸款收到任何贖回款項;及(iv)一般授權被視為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相比更為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有足夠靈活性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緊隨換與票據 發行換數 發行後實 最 量 並 《附註》	後配發及 ↑後(假設 行日期起 行股本 變動)	緊隨按與票據 發行換股股份 新最後 新最後 自 貴 並 (附註1)	後配發及 及悉數動用 後(假期起 行股本 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	24,000,000	8.33	24,000,000	3.63	24,000,000	3.34
(附註3)	10,320,000	3.58	10,320,000	1.56	10,320,000	1.44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4)	50,562,270	17.55	50,562,270	7.66	50,562,270	7.04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按股票 類換股票 發力 發力 發力 發力 發力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 。 。 。 。 。 。 。 。 。 。 。 。	後配發及 份後(假設 可行日期起 發行股本 也變動)	可換股股份 新一般實際 新一後實司 自貴公無 <i>(附註)</i>	} 及悉數動用 權後(假設 可行日期起 發行股本 也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5) Diligent 鄧女士 襲女士	16,653,287 — —	5.78 	339,159,142 15,349,276 34,358,947	51.37 2.32 5.20	339,159,142 15,349,276 34,358,947	47.24 2.14 4.79
公眾股東 Tan Chiu Lan Francine	18,551,710	6.44	18,551,710	2.81	18,551,710	2.5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	167,964,686	58.31	167,964,686	25.44	167,964,686	23.4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					57,610,390	8.03
總計	288,051,953	100.00	660,266,031	100.00	717,876,421	100.00

#### 附註:

- 1. 此僅供説明用途,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轉換須遵守適用法律,並禁止進行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轉換。
- 2.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 貴公司,以營運股份獎勵計劃。
- 4.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及Bonus Shares Pte. Ltd分別持有23,920,322股股份及7,291,666股股份,並擁有19,350,28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彼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股東,並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原因為彼將持有 貴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不足10%。
- 5.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Diligent被視為公眾股東,且鄧女士及龔女士各自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Diligent將成為控股股東,而鄧女士及龔女士各自被視為公眾股東。

- 6. 為供説明用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女士持有的股份。
- 7.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的唯一一股股份將 不會被動用。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取代現有一般授權。誠如上表所示,其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31%攤薄至悉數換股時發行換股股份後的25.44%,並攤薄至23.40%(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狀況; (ii)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資金需求,因此,於機會出現時, 貴集團擁有資金靈活性以改善其流動資金至關重要; (iii) 特別授權、供股及公開發售被認為較一般授權更耗時及成本效益低; (iv)對 貴集團而言,並無攤薄影響的債務融資被視為困難且並不適當; (v)考慮到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的影響,而新一般授權與發行可換股票據並非互為條件,其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25.44%(假設於悉動換股時發行換股股份)攤薄至23.40%,而所有股東按比例受到此攤薄影響;及(vi)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擴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達凱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等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責任聲明

本 通 函 的 資 料 乃 遵 照 上 市 規 則 而 刊 載 ,旨 在 提 供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資 料 ;董 事 願 就 本 通 函 的 資 料 共 同 及 個 別 地 承 擔 全 部 責 任 。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資料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 份 或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程力先生(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8.33%

附註:

(1)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 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李娟女士	南京矽匯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 <b>南京矽匯</b> 」)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 技術有限公司 (「 <b>南京芯創</b> 」)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匯(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5% 15%

#### 附註:

1.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0,562,270	17.55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 (2)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8.33
Tan Chiu Lan Francine	實益擁有人	18,551,710	6.44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53,287	5.78

#### 附註:

- 1.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 及Bonus Shares Pte. Ltd 分別持有23,920,322股股份及7,291,666股股份,並擁有19,350,28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2. Victory Glory 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 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 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 意書。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逾期結付現有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法律顧問(代表Diligent行事)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向Diligent發行的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現有貸款逾期當日)未能償還現有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的總認購價28.29百萬港元將以Diligent持有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結欠債權人的現有貸款以及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延期費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 號雲密城J棟13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 (「Diligent」)、鄧菁菁女士及龔燕萍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所修訂及重列)向Diligent發行本金額為24,510,445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Diligent可換股票據」)(認購協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Diligent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Diligent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Diligent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Diligent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Diligent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Diligent可換股票據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

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 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鄧菁菁女士發行本金額為1,166,545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鄧氏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鄧氏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鄧氏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鄧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 鄧氏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鄧氏換股股份; 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鄧氏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龔燕萍女士發行本金額為2,611,28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龔氏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龔氏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龔氏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龔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 龔氏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龔氏換股股份; 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龔氏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 4. 「動議撤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 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方式為: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

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 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 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